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RNIWEB HOLDINGS LIMITED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0)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飛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將錄得虧損淨額約1.2百萬令吉，而二零一八年同期錄得純利約0.2百萬令吉。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虧損淨額主要因下列因素所致：

- (i) 來自少數主要客戶的更高利潤率產品的銷售訂單減少，使有關產品的固定費用未能獲收益悉數彌補；
- (ii) 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為(a)原油紗線、化學品及染料的原材料成本（未轉嫁予客戶）及(b)直接勞動成本；及
- (iii) 行政開支增加，乃由於(i)本期間內就本集團一間零售實體產生的經營前開支；(ii)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所宣佈，本期間內就建議收購 Meinaid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而產生的專業費用；及(iii)本期間內的員工成本增加。

本公告所載資料基於董事會主要參考目前可取得的資料，包括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進行的初步審閱，有關資料尚未敲定亦未獲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因此，本集團本期間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中或前後刊發的本公司本期間的財務業績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Lim Heen Peok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Lim Heen Peok (主席) 及楊琬先生、執行董事為Cheah Eng Chuan先生、Tan Chuan Dyi先生、拿督Lua Choon Hann及曲衛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Ho Ming Hon先生、拿督斯里Wee Jeck Seng及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GEM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furniweb.com.my內查閱。